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成立于2020年6月19日，是由原长春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更名而来。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为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隶属于市民政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工作职责：以政府确定的“为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作为基础，拓展为“凝聚在长慈善组织，开展慈善专业培训，组织大型公益活动，引导设立慈善项目，进行慈善文化交流和理论研究，孵化慈善公益组织。”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财务部、业务部、综合办公室。

财务部主要负责按照资金审批程序办理各项财务收支业务，准确使用会计科目，认真记账；

业务部主要职责是负责慈善宣传策划和联络工作，加强与在长各新闻媒体的沟通和交流，加强慈善宣传，营造慈善氛围；

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综合部职责范围内的日常

工作、行政管理工作、各种会议的布置准备工作，负责各类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具的使用分配和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隶属市民政局，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全额拨款编制人员 10 人，管理岗位 8 人，专技岗位 2 人，领导职数 1 正 1 副。目前在岗 7 人，包括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党务干事 1 名（6 级）、人事劳资干事 1 名、业务干事 2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1.54	一、住房保障支出	5.52	5.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91.7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		四、其他支出				

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01.54	支出总计	101.54	101.54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一）20810 社会福利	85.1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85.14
（二）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
三、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四、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
合计	101.54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3	59.03	0
30101	基本工资	47.67	47.67	0
30103	奖金	0.11	0.11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	6.57	0
30110	医疗保险	4.31	4.31	0
3011201	失业保险	0.29	0.29	0
3011202	工伤保险	0.08	0.0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	0	7.51
30201	办公费	2.96	0	2.96
30204	手续费	0.1	0	0.1
30211	差旅费	2	0	2
30216	培训费	0.3	0	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0	0.12
30228	工会经费	0.9	0	0.9
30229	福利费	1.13	0	1.13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12	2.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12	-0.02	人数减少，费用减少。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	车辆改革，取消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表 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	0
三、事业收入	0	三、国防	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公共安全	0
五、其他收入	0	五、住房保障支出	5.52
		六、社保基金	0
		七、科学技术	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1
		十一、环境保护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0

		十六、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01.54	本年支出合计	101.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转移性支出	0
上年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合计	101.54	支出合计	101.54

七、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9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一) 社会福利	85.14	8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85.14	85.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二)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1.54	10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56.71	35.00	0.00	0.00	0.00
20810	(一) 社会福利	85.14	50.14	35.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85.14	50.14	35.00	0.00	0.00	0.00
20805	(二)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	2.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1.54	66.54	35.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1.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43 万元,增加 17.16%,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01.54 万元,比去年增加 17.16%,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2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54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万元,占 90.31%;卫生健康支出 4.31 万元,占 4.24%;住房保障支出 5.52 万元,占 5.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慈善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5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组成。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9.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67 万元、奖金 0.1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6.57 万元,医疗保险 4.68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6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等。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慈善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 0.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长春市慈善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不涉及因公出国（境）业务，故因公出国（境）费为 0。未发生与公务用车相关的业务，因公车改革，取消单位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98 万元，故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用车运行费为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慈善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101.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43 万元，增加 17.16%，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01.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43 万元，增加 17.1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2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01.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54 万元，占 100.00%。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0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4 万元，占 65.53%；项目支出 35.00 万元，占 34.47%。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为 0 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无自有房屋，借用民政机关服务中心办公室 111.62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公车改革正在办理车辆上交手续，对比 2020 年增加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去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慈善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